

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（含8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（证监许可[2021]2328号）。

根据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2月28日结束，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3浙商G1，债券代码：138923）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68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

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认购本期债券5,000万元，认购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8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8日